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十四

司馬光編集
傅樂成註

漢紀十六

起強圉協洽，盡昭陽赤奮若，凡七年。（丁未至癸丑，西元前七四年至西元前六八年。）

孝昭皇帝下

元平元年

西元前七四年

（一）春、二月，詔減口賦錢①什三。

（二）夏、四月癸未（十七日），帝崩于未央宮②，無嗣。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，大將軍光與羣臣議所立，咸持廣陵王。王本以行失道，先帝所不用，光內不自安。郎有上書，言周太王廢太伯③，立王季，文王舍伯邑考④，立武王；唯在所宜，雖廢長立少可也。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。言合光意，光以其書示丞相敞⑤等，擢郎爲九江⑥太守。卽日承皇后詔，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、宗正德、光祿大夫吉、中郎將利漢迎昌邑王賀⑦，乘七乘傳⑧，詣長安邸⑨。光又白皇后，徙右將軍安世爲車騎將軍。

賀，昌邑哀王⑩之子也。在國素狂縱，動作無節。武帝之喪，賀游獵不止。嘗游方輿⑪，不半日，馳二百里。中尉瑯邪王吉上疏諫曰：「大王不好書術，而樂逸游，馮式擗衡

①，馳騁不止；口倦庠叱咤②，手苦於筆轡③，身勞庫車輿；朝則冒④霧露，晝則被塵埃；夏則爲大暑之所暴⑤炙，冬則爲風寒之所壓薄⑥，數以栗⑦脆之玉體，犯勤勞之煩毒；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，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⑧。天廣廈之下，細旃⑨之上；明師居前，勸誦在後；上論唐虞之際，下及殷周之盛；考仁聖之風，習治國之道；訴訴⑩焉，發憤忘食，日新厥德，其樂豈衙檄⑪之間哉！休則俛⑫仰屈伸以利形⑬，進退步趨以實下⑭，吸新吐故以練臧⑮，專意積精以適⑯神，於以養生，豈不長哉！大王誠留意如此，則心有堯舜之志，體有喬松⑰之壽；美聲廣譽，登而上聞，則福祿其臻⑱，而社稷安矣。皇帝⑲仁聖，至今思慕未忘，於官館囿池，弋獵之樂，未有所幸。大王宜夙夜念此，以承聖意。諸侯骨肉，莫親大王；大王於屬則子也⑳，於位則臣也，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。恩愛行義，熾介㉑有不具者，於以上聞，非饗國之福也。」王乃下令曰：「寡人造行，不能無情，中尉甚忠，數輔吾過。使謁者千秋，賜中尉牛肉五百斤、酒五石、脯五束㉒。」其後復放縱自若。郎中令山陽龔遂，忠厚剛毅有大節，內諫爭㉓於王，外責傳相㉔，引經義，陳禍福，至於涕泣，蹇蹇㉕亡已。面刺王過，王至掩耳起走，曰：「郎中令善媿人㉖。」王嘗久與騶奴宰人㉗游戲飲食，賞賜無度。遂入見王，涕泣鄰㉘

行，左右侍御皆出涕。王曰：「郎中令何爲哭？」遂曰：「臣痛社稷危也，願賜清閒竭愚。」王辟^⑤左右。遂曰：「大王知膠西王^⑥所以爲無道亡乎？」王曰：「不知也。」曰：「臣聞膠西王有諛臣侯得，王所爲僂^⑦於桀紂也，得以爲堯舜也。王說其諂諛，常與寢處，唯得所言^⑧，以至於此。今大王親近羣小，漸漬^⑨邪惡，所習存亡之機，不可不慎也。臣請選郎通經有行義者，與王起居，坐則誦詩書，立則習禮容，宜有益。」王許之，遂乃選郎中張安等十人侍王。居數日，王皆逐去安等。王嘗見大白犬，頸以下似人，冠方山冠^⑩而無尾。

〔考異〕昌邑王傳云無頭。五行志云無尾，且云不得置後之象。若頸以下似人而無頭，何以辨其爲犬，且安所施冠？蓋傳誤也。

以問襲遂，遂曰：

「此天戒，言在側者盡冠狗也^⑪。去之則存，不去則亡矣。」後又聞人聲曰：「熊，」視而見大熊，左右莫見。以問遂，遂曰：「熊、山野之獸，而來入宮室，王獨見之，此天戒大王，恐宮室將空，危亡象也。」王仰天而嘆曰：「不祥何爲數來？」遂叩頭曰：「臣不敢隱忠，數言危亡之戒，大王不說。夫國之存亡，豈在臣言哉。願王內自揆度^⑫，大王誦詩三百五篇，人事浹^⑬，王道備；王之所行^⑭，中詩一篇何等也。大王位爲諸侯王，行汙於庶人，以存難，以亡易，宜深察之。」後又血汙王坐席，王問遂，遂叫然號曰：「宮空不久，妖祥數至。血者，陰憂象也。宜畏，慎自省。」王終不改節。

及徵書至，夜漏未盡一刻，以火發書。其日中，王發。晡時，至定陶，行百三十五里。侍從者馬死，相望於道。王吉奏書戒王曰：「臣聞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』；」今大王以喪事徵，宜日夜哭泣，悲哀而已，愼毋有所發。大將軍仁愛勇智，忠信之德，天下莫不聞；事孝武皇帝二十餘年，未嘗有過；先帝棄羣臣，屬以天下，寄幼孤焉。大將軍抱持幼君襁褓之中，布政施教，海內晏然，雖周公伊尹，無以加也。今帝崩無嗣，大將軍惟思可以奉宗廟者，攀援而立大王，其仁厚豈有量哉！臣願大王事之敬之，政事壹聽之，大王垂拱南面而已。願留意，常以爲念。」王至濟陽，求長鳴鷄，道買穠竹杖。過弘農，使大奴善以衣車載女子。至湖，使者以讓相安樂，安樂告龔遂。遂入問王，王曰：「無有。」遂曰：「即無有，何愛一善，以毀行義。請收屬吏以溲洒大王。」即梓善，屬衛士長行法。王到霸上，大鴻臚郊迎。騶奉乘輿車，王使壽成御，郎中令遂參乘。且至廣明東都門，遂曰：「禮，舁喪，望見國都哭。此長安東郭門也。」王曰：「我嗟痛不能哭。」至城門，遂復言。王曰：「城門與郭門等耳，且至未央宮東闕。」遂曰：「昌邑帳在是闕外馳道北，未至帳所，有南北行道，馬足未至數步；大王宜下車，鄉闕西面伏，哭盡哀，止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到，

哭如儀。六月丙寅（一日），王受皇帝璽綬，襲尊號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

（三）壬申（七日），葬孝昭皇帝于平陵⑤。

（四）昌邑王既立，淫戲無度。昌邑官屬，皆徵至長安，往往超擢拜官。相安樂遷長樂衛尉，龔遇見安樂，流涕謂曰：「王立爲天子，日益驕溢，諫之不復聽。今哀痛未盡⑥，日與近臣飲酒作樂，鬪虎豹，召皮軒車九旒⑦，驅馳⑧東西，所爲諄⑨道。古制寬大，臣有隱退；今去不得，陽狂恐知，身死爲世戮，奈何！君陛下故相，宜極諫爭。」王夢青蠅之矢⑩積西階東，可五六石，以屋版瓦⑪覆之。以問遂，遂曰：「陛下之詩⑫不云乎！『營營青蠅，止于藩；愷悌君子，毋信讒言。』陛下左側，讒人衆多，如是青蠅惡⑬矣。宜進先帝大臣子孫，親近以爲左右。如不忍⑭昌邑故人，信用讒諛，必有兇咎。願詭禍⑮爲福，皆放逐之，臣當先逐矣。」王不聽。太僕丞⑯河東⑰張敞上書諫曰：「孝昭皇帝蚤⑱崩無嗣，大臣憂懼，選賢聖，承宗廟；東迎之日，唯恐屬車之行遲⑲。今天子以盛年初卽位，天下莫不拭目傾耳，觀化聽風⑳。國輔大臣未褒，而昌邑小童㉑先遷，此過之大者也。」王不聽。

大將軍光憂懣，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，延年曰：「將軍爲國柱石㉒，審此人不

可，何不建白太后④，更選賢而立之。」光曰：「今欲如是，於古嘗有此不⑤？」延年曰：「伊尹相殷，廢太甲以安宗廟⑥，後世稱其忠。將軍若能行此，亦漢之伊尹也。」光乃引延年給事中，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⑦計。王出遊，光祿大夫魯國夏侯勝當乘輿前諫曰：「天久陰而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；陛下出，欲何之⑧？」王怒，謂勝爲祿⑨言，縛以屬吏。吏白霍光，光不舉法⑩。光讓安世以爲泄語，安世實不言。乃召問勝，勝對言在鴻範傳⑪，曰：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⑫，時則有下人伐上者。」惡察察言⑬，故云「臣下有謀。」光、安世大驚，以此益重經術士。侍中傳嘉數進諫，王亦縛嘉繫獄。光、安世既定議，乃使田延年報丞相楊敞。敞驚懼不知所言，汗出洽背，徒唯唯⑭而已。延年起至更衣⑮，敞夫人⑯遽從東廂謂敞曰：「此國大事，今大將軍議已定，使九卿來報君侯；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，猶與⑰無決，先事誅矣」。延年從更衣還，敞夫人與延年參語⑱，許諾⑲，請奉大將軍教令。

癸巳（二十八日），光召丞相、御史、將軍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大夫、博士會議未央宮。光曰：「昌邑王行昏亂，恐危社稷，如何？」羣臣皆驚鄂⑳失色，莫敢發言，但唯唯而已。田延年前，離席按劍曰：「先帝屬將軍以幼孤，寄將軍以天下，以將軍忠賢，能

安劉氏也。今羣下鼎沸，社稷將傾；且漢之傳謚當爲孝者，以長有天下，令宗廟血食也，如漢家絕祀，將軍雖死，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？今日之議，不得旋踵，羣臣後應者，臣請劓斬之。」光謝曰：「九卿責光是也。天下匈匈不安，光當受難。」於是議者皆叩頭曰：「萬姓之命，在於將軍，唯大將軍令。」光卽與羣臣俱見，白太后，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。皇太后乃車駕幸未央承明殿，詔諸禁門，毋內昌邑羣臣。王入朝太后還，乘輦欲歸溫室。中黃門宦者各持門扇，王入，門閉，昌邑羣臣不得入。王曰：「何爲？」大將軍跪曰：「有皇太后詔，毋內昌邑羣臣。」王曰：「徐之，何乃驚人如是。」光使盡驅出昌邑羣臣，置金馬門外。車騎將軍安世將羽林騎，收縛二百餘人，皆送廷尉詔獄。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，光勅左右謹宿衛，卒有物故自裁，令我負天下有殺主名。王尙未自知當廢，謂左右：「我故羣臣從官安得罪，而大將軍盡繫之乎？」頃之，有太后詔召王。王聞召，意恐，乃曰：「我安得罪而召我哉！」太后被珠襦，盛服坐武帳中，侍御數百人，皆持兵。期門武士陛戟，陳列殿下。羣臣以次上殿，召昌邑王伏前聽詔。光與羣臣連名奏王，尙書令讀奏曰：「丞相臣敞等，昧死言皇太后陛下：孝昭皇帝早棄天下，遣使徵昌邑王典喪，服斬衰。無悲

哀之心，廢禮誼。居道上，不素食^①，使從官略女子，載衣車，內所居傳舍^②。始至謁見，立爲皇太子，常私買鷄豚以食。受皇帝信璽、行璽大行前^③，就次發璽不封^④。從官更持節，引內昌邑從官、驕、宰、官奴二百餘人，常與居禁闥內敖^⑤戲。爲書曰：「皇帝問侍中君卿^⑥，使中御府令高昌，奉黃金千斤，賜君卿取十妻。」大行在前殿，發樂府樂器，引內昌樂人，擊鼓歌吹，作俳倡^⑦。召內泰壹宗廟樂人^⑧，悉奏衆樂。駕法駕，驅馳北宮、桂宮^⑨。弄毚鬪虎。召皇太后御小馬車^⑩，使官奴騎乘遊戲掖庭中。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，詔掖庭令^⑪，取泄言腰斬。」太后曰：「止^⑫。爲人臣子，當悻亂如是邪？」王離席伏。尙書令復讀曰：「取諸侯王、列侯、二千石綬及墨綬^⑬，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^⑭。發御府金錢、刀劍、玉器、采繪，賞賜所與遊戲者。與從官官奴夜飲，湛沔^⑮於酒。獨夜設九賓溫室^⑯，延見姊夫昌邑關內侯。祖宗廟祠未舉，爲璽書，使使者持節，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園廟，稱嗣子皇帝^⑰。受璽以來，二十七日，使者旁午^⑱，持節詔諸官署徵發，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。荒淫迷惑，失帝王禮誼，亂漢制度。臣敞等數進諫，不變更，日以益甚，恐危社稷，天下不安。臣敞等謹與博士議，皆曰：『今陛下嗣孝昭皇帝後，行淫辟^⑲不軌，五辟之屬，莫大不孝^⑳。周

襄王不能事母^①，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；由不孝出之，絕之於天下也。宗廟重於君，陛下不可以承天序，奉祖宗廟，子萬姓，當廢。」臣請有司以一太牢具，告祠高廟。」皇太后詔曰：「可。」光令王起拜受詔。王曰：「聞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亡道不失天下^②。」光曰：「皇太后詔廢，安得稱天子！」乃卽^③持其手，解脫其纆組^④，奉上^⑤太后。扶王下殿，出金馬門，羣臣隨送。王西面拜曰：「愚戇不任漢事。」起就乘輿副車。大將軍光送至昌邑邸^⑥，光謝曰：「主行自絕於天，臣寧負王，不敢負社稷。願王自愛，臣長不復左右^⑦。」光涕泣而去。羣臣奏言，古者廢放之人，屏於遠方，不及以政^⑧，請徙王賀漢中房陵縣^⑨。太后詔歸賀昌邑，賜湯沐邑二千戶，故王家財物皆與賀。及哀王女四人，各賜湯沐邑千戶。國除爲山陽郡^⑩。昌邑羣臣，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，令漢朝不聞知；又不能輔道，陷王大惡；皆下獄，誅殺二百餘人。唯中尉吉、郎中令遂以忠直數諫正，得減死，髡爲城旦。師王式^⑪繫獄當死，治事使者^⑫責問曰：「師何以無諫書？」式對曰：「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，至於忠臣孝子之篇，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；至於危亡失道之君，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。臣以三百五篇諫，是以無諫書。」使者以聞，亦得減死論。

霍光以羣臣奏事東宮，太后省政，宜知經術；白令夏侯勝用尙書授太后，遷勝長信少府，賜爵關內侯。

（五）初，衛太子納魯國史良娣，生子進，號史皇孫。皇孫納涿郡王夫人，生子病已，號皇曾孫。皇曾孫生數月，遭巫蠱事，太子三男一女及諸妻妾皆遇害，獨皇曾孫在，亦坐收繫郡邸獄。故廷尉監魯國丙吉，受詔治巫蠱獄。吉心知太子無事實，重哀皇曾孫無辜，擇謹厚女徒渭城胡組、淮陽郭徵卿，令乳養曾孫，置閒燥處。吉日再省視。巫蠱事連歲不決，武帝疾，來往長楊、五柞宮。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於是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，詔獄繫者無輕重，一切皆殺之。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，吉閉門拒使者不納，曰：「皇曾孫在。他人無辜死者，猶不可；況親曾孫乎！」相守至天明，不得入。穰還以聞，因劾奏吉。武帝亦寤曰：「天使之也。」因赦天下。郡邸獄繫者，獨賴吉得生。旣而吉謂守丞誰如，皇孫不當在官。使誰如移書京兆尹，遣與胡組俱送，京兆尹不受，復還。及組日滿當去，皇孫思慕，吉以私錢雇組，令留與郭徵卿並養。數月，乃遣組去。後少內馮參白吉曰：「食皇孫無詔令。」時吉得食米肉，月月以給皇曾孫。曾孫病，幾不全者數焉，吉數敕保養乳母，加致醫藥。

，視遇甚有恩惠。吉聞史良娣有母貞君及兄恭，乃載皇曾孫以付之。貞君年老，見孫孤，甚哀之，自養視焉。後有詔掖庭養視，上屬籍宗正^⑤。

時掖庭令張賀^⑥嘗事戾太子，思顧舊恩，哀曾孫，奉養甚謹，以私錢供給教書。既壯，賀欲以女孫妻之^⑦。是時昭帝始冠^⑧，長八尺二寸。賀弟安世爲右將軍輔政，聞賀稱譽皇曾孫，欲妻以女，怒曰：「曾孫乃衛太子後也，幸得以庶人衣食縣官足矣！勿復言予^⑨女事。」於是賀止。時暴室^⑩齋夫許廣漢有女，賀乃置酒請廣漢，酒酣爲言曾孫體近，下乃關內侯^⑪可妻也。廣漢許諾。明日，嫗^⑫聞之怒。廣漢重令人爲介^⑬，遂與曾孫賀以家財聘之。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，及祖母家史氏。受詩於東海濬中翁^⑭，高材好學。然亦喜游俠，鬪鷄走狗。以是具知閭里姦邪，吏治得失。數上下諸陵^⑮，周徧三輔，嘗困於蓮勺鹵中^⑯。尤樂杜、鄠^⑰之間，率常在下杜^⑱。時會朝請，舍長安尚冠里^⑲。及昌邑王廢，霍光與張安世諸大臣議所立，未定。丙吉奏記光曰：「將軍事孝武皇帝，受襁褓之屬，任天下之寄。孝昭皇帝早崩亡嗣，海內憂懼，欲亟^⑳聞嗣主。發喪之日，以大誼立後；所立非其人，復以大誼廢之^㉑。天下莫不服焉。方今社稷宗廟羣生之命，在將軍之壹舉。竊伏聽於衆庶，察其所言，諸侯宗室在列位者，未有所聞於民間也。」

而遣詔所養武帝曾孫名病已，在掖庭外家者^⑤，吉甫使居郡邸時，見其幼少，至今十八九矣。通經術，有美材，行安而節和。願將軍詳大義，參以蓍龜，豈宜褒顯^⑥。先使人侍^⑦，令天下昭然知之，然後決定大策，天下幸甚。」杜延年亦知曾孫德美，勸光、安世立焉。

秋、七月，光坐庭中，會丞相以下議所立，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曰：「孝武皇帝曾孫病已，年十八，師受詩、論語、孝經，躬行節儉，慈仁愛人。可以嗣孝昭皇帝後，奉承祖宗廟，子萬姓^⑧。臣昧死^⑨以聞。」皇太后詔曰：「可。」光遣宗正德至曾孫家尙冠里，洗沐，賜御衣^⑩。太僕以軫獵車^⑪迎曾孫，就齋宗正府。庚申（二十五日），入未央宮，見皇太后，封爲陽武侯^⑫。已而羣臣奏上璽綬，卽皇帝位^⑬。謁高廟，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。侍御史^⑭嚴延年，劾奏大將軍光擅廢立主，無人臣禮，不道。奏雖寢，然朝廷肅然敬憚之。

（六）八月己巳（五日），安平敬侯楊敞薨。

（七）九月，大赦天下。

（八）戊寅^⑮，蔡義爲丞相。

(九)初，許廣漢女適皇曾孫，一歲，生子奭。數月，曾孫立爲帝，許氏爲婕妤。是時霍將軍有少女，與皇太后親。公卿議更立皇后，皆心擬霍將軍女，亦未有言。上乃詔求微時故劍^⑤，大臣知指，自立許婕妤爲皇后。十一月壬子（十九日），立皇后許氏。霍光以后父廣漢刑人，不宜君國^⑥；歲餘，乃封爲昌成君。

(十)太皇太后歸長樂宮^⑦。長樂宮初置屯衛。

【註】

①口賦錢：漢初，民年七歲至十四歲，每人每年出口賦錢二十以獻天子。至武帝時，又加三錢，以爲補充軍馬之用。今減什三，每人每年當出十六錢。

三年，崩時年二十一。

②太伯：一作泰伯，周太王（即古公賈父）長子。有弟仲雍、季歷（即王季），季歷

子昌（即周文王）賢，泰伯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，遂與仲雍奔荊蠻，以位讓季歷。而自於荊蠻中立國，曰吳。

③伯邑考：周文王長子，武王兄。

④丞相敞：指楊敞。

⑤九江：郡名，屬揚州，約當今安徽省中北部

地區。治壽春，今安徽壽縣。

⑥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，……迎昌邑王賀：樂成，史樂成。德，劉德。吉

，丙吉。利漢，不知其姓。史樂成爲霍光心腹，故首先遣之。丙吉曾爲大將軍長史，亦爲光所親信。

⑦七

乘傳：傳，傳車；七乘傳，謂傳車七乘。如淳曰：「律，四馬高足爲置傳，四馬中足爲馳傳，四馬下足爲乘傳。」

「按賀之入立，急於星火，必無用下馬之理，故不取其說。」

④長安邸：諸王國皆置邸長安，猶今地方政府

機關之駐京辦事處；此謂長安之昌邑邸。

⑤昌邑哀王：名體，武帝子。

⑥方與：音房（亡尤）預（亡尤），

縣名，故城在今山東魚台縣北。方與本屬山陽郡，武帝以山陽郡爲昌邑王國，乃屬昌邑國。

⑦馮式擗街：

馮，讀曰憑。式，同軾。擗，音准（ $P \times \gamma$ ），促迫；一作頓挫。

⑧馮式擗街：

則謂緊持馬勒；如作頓挫解，則謂手持馬勒，或張或弛，義皆可通。

⑨口倦庫叱叱：庫，古乎字。叱叱

，音翅（ χ ）乍（ $\chi \gamma$ ），怒喝聲。叱亦作吒。

⑩鑿鑿：鑿，馬鞭。

⑪音配（ $\chi \gamma$ ），繫馬繩，卽轡。

⑫千犯。

⑬暴：讀曰曝。音鋪（ $\chi \chi$ ）。

⑭侵薄：侵，同偃。薄，侵迫。謂爲疾風所偃仆侵迫。

⑮要：音軟（ $\gamma \times \gamma$ ），柔弱。

⑯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，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：宗，本旨。隆，高尚。謂

如此非養生之本旨，且不能進德於高尚。

⑰旃：同氈。

⑱訢：同欣。

⑲概：顏師古曰：「概

，車鉤心也。張揖以概爲馬之長銜，非也。」按車鉤心今不知爲何物。

⑳俛：音免（ $\gamma \times \gamma$ ），俯首。

㉑形：形體。

㉒實下：下，謂下肢。人不行，則下肢虛弱，故應進退步趨以堅實之。

㉓練臧：臧，

謂五臟。練，謂練習以使之強。

㉔適：安和。

㉕喬松：謂仙人王子喬及赤松子。

㉖臻：音真

（ $\chi \gamma$ ），至。

㉗皇帝：指昭帝。謂武帝晏駕未久，故尙思慕。

㉘大王於屬則子：兄弟之子爲猶子

，故可稱子。

㉙嬖介：嬖，同纖，音先（ $\gamma \times \gamma$ ）。嬖介，細微。

㉚脯：音府（ $\gamma \times \gamma$ ），乾肉。

㉛爭：讀曰諍。

㉜相：謂昌邑國相。

㉝蹇蹇亡已：蹇蹇，忠直不阿順。亡，古通無。

㉞媿人

：謂致人愧辱。媿，古愧字。

㉟騶奴宰人：騶，音那（ $\gamma \times \gamma$ ）。騶者出行，前後侍從之騎卒，謂之騶從。騶

奴，蓋以奴充馴從者。宰人，掌膳食者。

⑤ 鄰：同隣。

⑥ 辟：音開（ㄎㄞ），屏除。

⑦ 膠西

王：指膠西王卬，景帝時與吳楚謀反誅。

⑧ 倣：同擬，比類。

⑨ 唯得所言，以至於是：謂惟用侯得之

邪言，故至於亡。

⑩ 漸漬：漸，音尖（ㄐㄧㄢ），浸入。漬，音字（ㄗㄩ），久浸。

⑪ 方山冠：胡三省

曰：「方山冠，以五采縠爲之，前高七寸，後高三寸，長八寸，樂舞人服之。」

⑫ 在側者盡冠狗也：言王

左右之人，皆狗而冠者。

⑬ 度：音惰（ㄉㄨㄛˋ），思量。

⑭ 浹：音夾（ㄐㄧㄢ），和洽。

⑮ 王之

所行，中詩一篇何等也：謂王所行，皆不合法度，王自謂與何詩之文相當！

⑯ 侍從者馬死，相望於道：因

侍從甚衆，故馬死亦多。

⑰ 高宗諒闇三年不言：語出論語憲問。高宗，指商王武丁。諒闇，一作諒陰，居喪

之廬。意謂在居喪中。

⑱ 發：顏師古曰：「發：謂興舉衆事」。王念孫曰：「發，謂發言也。有所發，即指

發號使令而言。師古以爲興舉衆事，非也。」

⑲ 襁緥：亦作襁褓。襁，小兒糊。緥，小兒衣。皆育兒者必需

之物，故合言之。

⑳ 長鳴鷄：顏師古曰：「鷄之鳴聲長者也。」范成大曰：「長鳴鷄白南詔諸蠻來，形矯而

大；鳴聲圓長，一鳴半刻，終日啼號不絕。蠻甚貴之，一鷄直銀一兩。邕州谿洞亦有之。」

㉑ 積竹杖：合

竹木作成之杖。

㉒ 大奴善：大奴，謂羣奴之長。善，其名。

㉓ 衣車：運載衣服之車。

㉔ 使者

以讓相安樂：使者，謂長安使人。讓，責備。安樂，不詳其姓。

㉕ 請收屬吏，以漸洒大王：謂以善付吏，

以洗除王之污點。漸，音煎（ㄐㄧㄢ）；洒，音洗（ㄒㄧˇ）；皆洗滌之意。

㉖ 拚：音詛（ㄆㄧㄣ），持人之髮。

㉗ 衛士長：主侍衛之官。

㉘ 乘輿車：天子所乘之車。乘，音剩（ㄇㄥˋ）。

㉙ 壽成：人名，昌邑太僕

。參乘：同驂乘，謂陪王乘車。

㉚ 廣明東都門：係長安東郭門，而蒙東都門之稱。長安城東出北

頭第一門，曰宣平門，民間亦謂之東都門。

⑤ 噬：音益（ㄧ），咽喉。

⑥ 城門：指宣平門。

東闕：蕭何造未央宮，立東闕、北闕；北闕爲正門。

⑦ 帳：謂弔哭之帳。

⑧ 鄉闕西面伏：鄉，讀曰

向。因向東闕，故面西伏。

⑨ 平陵：屬右扶風，在長安西北七十里。昭帝崩於四月癸未（十七日），葬於

六月壬申（七日），自崩至葬，凡五十日。胡註謂十日者非是。

⑩ 今哀痛未盡：謂新居喪服。

⑪ 皮

軒車九旒：漢天子乘輿，前驅有皮軒車，以赤皮爲重蓋，或謂以虎皮爲之。九旒，卽九旂，旌旗名，亦爲乘輿前

驅。旒，音留（カ一ヌ）。

⑫ 驅馳：走馬曰馳，策馬曰驅。驅馳，蓋謂盤遊。

⑬ 詩：音背（カ一ヌ）

，亦作悖。乖違。

⑭ 矢：獲穢。

⑮ 版瓦：大瓦。

⑯ 陛下之詩：猶言陛下所讀之詩。

⑰

惡：卽矢。

⑱ 如不忍：如，若果。不忍，謂不忍捨棄。

⑲ 詭禍：猶言反禍。

⑳ 太僕丞：官名，

屬太僕。太僕，掌輿馬，有二丞。

㉑ 河東：郡名，武帝末屬司隸。昭帝元始元年屬并州，未幾復故。此

時當屬司隸。郡治安邑，故城在今山西省夏縣北。

㉒ 蚤：古早字。

㉓ 惟恐屬車之行遲：敝不欲直斥乘

輿，故但言屬車。屬車，侍從之車。屬，音責（カ一ヌ）。

㉔ 天下莫不拭目傾耳，觀化聽風：謂舉國改易視聽

，急欲聞見善政美治。

㉕ 小童：謂挽轡小臣。

㉖ 爲國柱石：柱，樑下之柱。石，承柱之礎。意謂大

臣負國重任，如屋之柱石。

㉗ 建白太后：建白，立議而上言。太后，指昭帝上官皇后。

㉘ 古嘗有此

不：不，讀曰否。因光不涉學術，故有此問。

㉙ 廢太甲以安宗廟：太甲商湯之孫，既立而無道，爲其相伊

尹放逐於桐。

㉚ 圖：謀畫。

㉛ 何之：猶言何往。

㉜ 祇：同妖。

㉝ 不舉法：謂不治之以

法。

㉞ 鴻範傳：漢儒所著論天人相應之書。

㉟ 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有下人伐上者：皇，君上；

極，正中。謂爲君上者，處事多失，不得其中，則上干天罰，而致常陰，下激民怒，而欲伐上。 ⑤惡察

察言：惡，忌諱。察察言，明言。謂不敢明言「下人伐上」，而只云「臣下有謀」。 ⑥唯唯：恭應之辭。

⑦更衣：謂更衣處。當時延賓客，必有更衣之處。 ⑧敝夫人：此夫人爲敝後妻，前妻爲司馬遷女。遽，急

速。 ⑨猶與：遲疑不決。與，讀曰豫。 ⑩參語：三人共言，故曰參語。 ⑪諾：以言許人。

⑫鄂：或作愕，阻疑而不依順。 ⑬不得旋踵：謂宜速決。 ⑭受難：受其憂責。 ⑮惟大將軍令

：謂一切皆聽從之。 ⑯承明殿：未央宮有承明殿，天子於此延見儒生學士。 ⑰溫室：殿名。未央、

長樂二宮皆有溫室殿，此處謂未央宮溫室。 ⑱中黃門：宦官之給事於禁中黃門以內者，屬少府黃門令，秩

比百石。 ⑲內：讀曰納。 ⑳將羽林騎：將，音醬（ㄐㄨㄥˋ），率領。騎，音記（ㄐㄧˋ）。

㉑侍中中臣侍守王：錢大昭曰：「侍中爲中朝官，故稱中臣」。朱一新曰：「臣當作常。」王先謙曰：「云守王

不須言侍守；中臣二字，史亦罕見。據百官表，侍中、中常侍皆加官，得入禁中。則朱說是也。」 ㉒卒有

物故自裁：卒，讀曰猝。物故，死。自裁，自殺。 ㉓安得罪：猶言何所得罪。 ㉔被珠襦：被，音砒

（ㄅㄧˋ），同披。襦，音如（ㄖㄨˊ），短衣。珠襦，謂穿珠而成之襦。 ㉕期門武士陸戰：期門，天子衛士

，屬光祿勳，掌執兵送從。其名稱由來，或謂武帝爲微行，與勇力之士期諸殿門，故曰期門。陸戰，謂執戟以衛

陛下。 ㉖臣敞等：臣敞下即羣臣連名，以等字而約言之。 ㉗典喪服斬衰：典喪，謂爲喪主。斬縗，

喪服名，爲喪服中最重者。縗，喪服上衣，以粗麻布爲之。斬，不緝之意；謂衣旁及下際皆不縫緝。 ㉘不

素食：素食，菜食無肉。謂王在道食肉，非居喪之制。 ㉙傳舍：驛站供應過客所設之房舍。傳，音篆（ㄕㄨㄢˋ）